

# 2019 全國寶碩金融雲平台虛擬 投資聯賽活動辦法

# 目錄

<b>壹、 競賽資訊</b> .....	<b>1</b>
一、 競賽名稱.....	1
二、 競賽說明.....	1
三、 競賽時間.....	1
四、 競賽項目.....	2
五、 報名方式.....	2
六、 競賽目標對象及報名資格.....	3
七、 獎項及稅務相關規定.....	3
八、 獲獎者權利及義務.....	5
<b>貳、 競賽須知</b> .....	<b>6</b>
一、 交易標的.....	6
二、 競賽規則.....	6
三、 違規懲處方式說明.....	7
四、 競賽成績公布.....	7
五、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7
<b>參、 虛擬交易所主要規定</b> .....	<b>8</b>
一、 交易方式.....	8
二、 股票交易相關規定.....	8
三、 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9
四、 選擇權交易相關規定.....	11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名稱

2019 全國寶碩金融雲平台虛擬投資聯賽

## 二、競賽說明

- 本次投資聯賽由三個獨立的月競賽組成，每次競賽為期一個月，且每月初始金額與報酬皆會進行重置，績效報酬會依照各月競賽進行計算與排名

## 三、競賽時間

- 報名期間  
08 月報名時間 2019/06/01~2019/07/30  
10 月報名時間 2019/06/01~2019/09/29  
12 月報名時間 2019/06/01~2019/11/30
- 競賽時間  
08 月競賽時間 2019/08/01~2019/08/30  
10 月競賽時間 2019/10/01~2019/10/31  
12 月競賽時間 2019/12/02~2019/12/31
- 試玩期間  
08 月試玩時間 2019/07/25~2019/07/31  
10 月試玩時間 2019/09/24~2019/09/30  
12 月試玩時間 2019/11/25~2019/11/29
- 各競賽重置時間  
08 月競賽於 07/31 收盤後 15:00 重設競賽  
10 月競賽於 09/30 收盤後 15:00 重設競賽  
12 月競賽於 11/29 收盤後 15:00 重設競賽  
每月競賽將於上述時間清除交易記錄並還原至初始金額
- 各競賽部位建立時間(競賽首 2 日不進行違規懲處)  
08 月競賽時間 08/01、08/02  
10 月競賽時間 10/01、10/02  
12 月競賽時間 12/02、12/03

- 競賽成績公布  
每日競賽排行：於交易日下午 4：00 後更新  
競賽總成績排名：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公布於網站及粉絲團

## 四、 競賽項目

1. 八月競賽與十月競賽交易標的：
  - 臺灣上市、上櫃股票開放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 臺灣指數期貨：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金融期貨、電子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期貨、臺灣 50 期貨
2. 十二月競賽交易標的：
  - 臺灣上市、上櫃股票：開放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 臺灣指數期貨：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金融期貨、電子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期貨、臺灣 50 期貨
  - 台指選擇權(TXO)

## 五、 報名方式

1. 一般報名方案：
  - 本年度競賽分為社會組、學生組兩個組別，各有三次月競賽，分別於 8 月、10 月、12 月舉行，報名一個競賽優惠價 100 元
  - 報名競賽即贈送專家追隨功能(限競賽期間使用)
2. 獨家優惠報名方案：
 

凡訂購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個月(優惠費用\$1,100)，即贈送本競賽活動期間內 8 月、10 月、12 月競賽權限，每人限贈送三次月競賽，優惠報名期間至 2019/06/01~2019/11/30 止，已經開始的月競賽不贈送，歡迎盡早參加優惠活動例：

  - (1). A 於 2019/08/09 購買寶金雲尊爵全餐，因 8 月份競賽已經開始，則只贈送 10 月及 12 月份競賽
  - (2). B 於 2019/10/08 購買寶金雲尊爵全餐，因 8 月及 10 月份競賽已經開始，則只贈送 12 月份競賽
  - 寶金雲尊爵全餐包含：
    - 虛擬交易所、專家追隨、智慧濾股、理財機器人、視覺化資料
    - ✓ 寶金雲尊爵全餐再加碼優惠：
      - 為回饋廣大用戶，凡於優惠報名期間訂購成功者，立即享有最高 6 個月之寶金雲尊爵全餐使用權限

例：

- (1). C 於 6/1 購買，除原本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個月，可使用至 2019/12/31，優惠贈送之月份共計約 6 個月
- (2). D 於 8/3 購買，除原本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個月，可使用至 2019/12/31，優惠贈送之月份共計約 4 個月

## 六、 競賽目標對象及報名資格

學生組：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士、博士）

社會組：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之境內居民

\*學生組及非本國籍獲獎者需檢核學生證或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

## 七、 獎項及稅務相關規定

### 1. 獎項規定：

#### (1). 每月冠、亞、季軍

依照參賽者每月累計總報酬進行排名為主要評比條件，報酬率取到小數點第四位，若總報酬率相同者，以交易次數較多者為次要評比條件

#### (2). 穩定獲利獎

依照參賽者獲利天數<sup>1</sup>為主要評比條件，若獲利天數一樣時，以總報酬為評比次要條件，每次競賽選出 10 名獲獎者

#### (3). 最佳進步獎

依照參賽者總報酬，第二週開始，每週五進行結算，與前一週結算之總報酬率為主要評比條件，總報酬率相對前一週進步前九名，可得「最佳進步獎」，若進步的總報酬率一樣時，以交易次數較多者為評比標準，每次競賽選出 9 名獲獎者

### 2. 獎金獎項：

(1). 冠軍：每次月競賽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 1 名，本次聯賽有三次月競賽，故共計 6 名，每名獎金：\$10,000+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年使用權限

(2). 亞軍：每次月競賽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 1 名，本次聯賽有三次月競賽，故共計 6 名，每人獎金：\$8,000+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年使用權限

(3). 季軍：每次月競賽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 1 名，本次聯賽有三次月競賽，故共計 6 名，每人獎金：\$5,000+寶金雲尊爵全餐一年使用權限

(4). 穩定獲利獎：每次月競賽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 10 名，本次聯賽有三次月競賽，共計 60 名，每名獎金：\$1,000

(5). 最佳進步獎：每次月競賽開始後第二、三、四週開始每週取 3 名，每次月

<sup>1</sup> 獲利天數：指使用者(當日報酬率)減(前日報酬率)數值為正才算獲利一天

競賽學生組與社會組各取 9 名，本次聯賽有三次月競賽，共計 54 名，每名獎金：\$1,000

3. 非獎金獎項

(1). 競賽得獎者將有機會獲得主辦單位面試與實習的機會

4. 稅務扣除規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者屬自然人且獎金總價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 10% 所得稅，並由主辦單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八、獲獎者權利及義務

1. 所有獲獎者須製作簡報分享競賽心得與交易策略
2. 冠、亞、季軍、每週進步獎、穩定獲利獎獲獎者簡報頁數需 10 頁以上
3. 本次競賽無發表會，請獲獎人提交簡報時，附上 5-10 分鐘簡報影片檔或錄音檔解說簡報中的內文，日後將視情況公佈於粉絲專頁上。
4. 若得獎者資格不符或因填具之資料與本人持有之身分證件不符時，其獎項不予頒發且不予遞補
5. 主協辦單位與本競賽相關之人員不得參加此競賽，經查獲後取消參賽資格

# 貳、競賽須知

## 一、交易標的

1. 八月競賽與十月競賽交易標的：
  - 臺灣上市、上櫃股票：開放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 臺灣指數期貨：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金融期貨、電子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期貨、臺灣 50 期貨
2. 十二月競賽交易標的：
  - 臺灣上市、上櫃股票：開放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 臺灣指數期貨：臺指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金融期貨、電子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期貨、臺灣 50 期貨
  - 台指選擇權(TXO)

## 二、競賽規則

1. 八月競賽與十月競賽規則：
  - (1). 所有參賽者的交易帳號之下均分為證券帳戶及期權帳戶，虛擬競賽初始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存放於證券帳戶下，參賽者須透過保證金撥轉功能將指定金額轉帳至期權帳戶才能夠進行期貨保證金交易
  - (2). 庫存商品數量限制：每日結算時總持有庫存商品檔數(含股票與期貨商品)必須維持在 5-30 檔範圍內
  - (3). 庫存商品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庫存商品持有比例(含股票與期貨商品)必須達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 70%以上
  - (4). 現貨部位持有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現貨(股票)商品持有比例必須達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 50%以上
  - (5). 期貨部位持有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期貨商品持有比例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 30%
2. 十二月競賽規則：
  - (1). 所有參賽者的交易帳號之下均分為證券帳戶及期權帳戶，虛擬競賽初始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存放於證券帳戶下，參賽者須透過保證金撥轉功能將指定金額轉帳至期權帳戶才能夠進行期貨保證金交易
  - (2). 庫存商品數量限制：每日結算時總持有庫存商品檔數(含股票與期貨商品)必須維持在 5-30 檔範圍內
  - (3). 庫存商品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庫存商品持有比例(含股票與期貨商品)必須達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 70%以上



- (4). 現貨部位持有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現貨(含融資及融券部位)商品持有比例必須達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50%以上
- (5). 期貨部位持有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期貨商品持有比例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30%
- (6). 選擇權部位持有比例限制：每日結算時選擇權商品持有比例不得超過投資組合權益總值之10%

### 三、 違規懲處方式說明

1. 於每日收盤後檢查競賽規則，僅以實際持股(已成交部位)計算，委託中但尚未成交之部位不予計算
2. 違反競賽規則者，違規懲處方式如下：
  - (1). 原始報酬率為 10%，若違反一項規定扣減 2%，結算後之『合規報酬率』為 8%
  - (2). 違規懲處扣減之報酬率採累積計算
  - (3). 每日違規懲處以 4%為上限
3. 競賽期間之首 2 個交易日為部位建立期，部位建立期內不進行違規懲處
4. 競賽最終排名係以合規報酬率為排名之依據
5. 若有其他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 競賽成績公布

1. 每日競賽排行：  
視系統當日運作情形，於交易日下午 4:00 後更新
2. 競賽總成績排名：  
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公布於網站及粉絲團

### 五、 例外狀況處理說明

1. 若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佈當天交易無效，並回溯至前一有效交易日之交易結果
2.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另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3. 對於報名資料審核及競賽規則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正之權利

# 參、虛擬交易所主要規定

## 一、交易方式

1. 於寶碩金融雲平台內，透過右下角下單功能列下達委託指令：委託價格、委託數量...等
2. 寶碩金融雲平台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撮合成功才視為成交，成交後之商品即為您的庫存商品，可於庫存商品明細頁面中確認
3. 為呈現符合現況之庫存商品狀態，虛擬交易所之現貨交割環境設定為 T+0，亦即撮合成功後立即執行交割，此設定會造成資券當沖方式與實際市場略有出入，請詳閱股票相關規定之當日沖銷章節
4. 每一交易帳號單日委託上限為 200 筆

## 二、股票交易相關規定

1. 交易日期：  
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  
現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9：00 至下午 01：30』  
期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選擇權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3. 零股交易時間  
接受委託時間為：『下午 1:30 至下午 2:30』  
集中撮合時間：『下午 2:35』
4. 漲跌幅限制：  
每日最大漲跌幅為平盤價的 10%為限制，委託買進或賣出時的價位不得超過該股票當日最大漲跌幅，否則交易所將無法受理該筆委託單
5. 交易成本：  
交易稅：賣出時繳交千分之 3  
手續費：買進、賣出時繳交千分之 1.425
6. 委託價格：  
可選擇『漲停價』、『跌停價』、『平盤價』或『現價』，或自行輸入指定價格

7. 委託數量限制：  
股票單筆下單張數不可超過 499 張
8. 當日沖銷：
  - (1). 股票：開放資券當沖且無額度之限制，唯因 T+0 交割之故，虛擬交易所當日沖銷規定與市場不同，其差異如下：
    - 融資買進之部位必須以融資賣出的方式沖銷(同非當沖之融資交易)
    - 融券賣出之部位必須以融券回補的方式沖銷(同非當沖之融券交易)
    - 現股當沖無證交稅減免之優惠
9. 證券信用交易(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 (1). 現貨部位開放融資融券
  - (2). 進行融資、融券買賣時，不考慮目前是否有資券餘額，且無信用交易額度之限制
  - (3). 融資保證金自備款成數為『四成』，融券保證金自備款成數為『九成』
  - (4). 融資、融券部位若全部回補後，保證金部位將全部回到現金
  - (5). 平盤以下可融券賣出的股票標的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告
  - (6). 整戶維持率低於 130%時將會強制回補所有證券信用交易部位
  - (7). 融資年利率：6.65%
  - (8). 融券保證金年利率：0.3%
  - (9). 融券手續費：0.08%
10. 除權息處理：
  - (1). 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 (2). 信用交易個股，於除權息日強迫贖回
11. 撮合機制：
  -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
  - (2). 『盤前委託』：現貨一律以上午 9:00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 (3). 『盤中委託』：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 (4). 『盤後委託』：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委託(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唯不接受零股預約下單

### 三、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1. 交易日期：  
同臺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  
一般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無提供盤後交易時段

3. 交易成本：  
交易稅：買進、賣出時繳交十萬分之 2  
手續費：買進、賣出時繳交每口 120 元
4. 委託價格：  
期貨委託可選擇『市價單』或『限價單』，選擇限價單須自行輸入指定價格
5. 委託數量限制：  
期貨單筆下單不得大於 100 口
6. 委託註記：
  - (1). 依期交所現行交易規定，期貨委託單可加註 FOK、IOC 或 ROD 限定交易方式
  - (2). 註記為 ROD(Rest-Of-Day)之委託為當日有效，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等待撮合完成
  - (3). 註記為 IOC(Immediate-Or-Cancel)之委託，至少需部份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該次撮合中未成交之部份系統將予以刪除
  - (4). 註記為 FOK(Fill-Or-Kill)之委託，需全部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5). 市價單只能註記為 FOK 或 IOC，即不接受當日有效之市價單，若未選擇一律預設為 IOC 註記
  - (6). 限價單可接受 FOK、IOC 及 ROD，若未選擇一律預設為 ROD 註記
7. 當日沖銷：  
期貨委託開放當沖註記，附加當沖註記時保證金減半收取，期貨當沖單當日收盤時一律市價平倉，不提供轉換為留倉單之選項，請當沖交易者特別注意
8. 倉別：  
期貨倉別為系統自動判定，若指定商品不存在反向部位庫存，即以新倉處理；若商品存在反向部位庫存，則優先以平倉處理，若委託數量多於未平倉之反向部位，剩餘無法平倉之委託口數則改以新倉處理，新倉之建立金需收取保證金
9. 期貨保證金：
  - (1). 系統依照市況檢查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 (2). 系統之保證金收取標準以期交所網站公佈為準，期交所得於適當時機調整各商品之保證金
  - (3). 若系統檢查保證金時發現期權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將會發出追繳通知，使用者須透過保證金撥轉功能將權益數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或平倉庫存商品以使權益數超過維持保證金
  - (4).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逾兩小時仍

未處理，且追繳狀態仍然存在時，系統將以市價強制平倉所有期權庫存商品

- (5). 追繳通知當中，若期貨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以市價強制平倉所有期權庫存商品
- (6). 以下為每口期貨商品所需保證金，僅供參考，仍以期交所網站公布為準：

商品別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臺指期貨	107,000	82,000
小型臺指期貨	26,750	20,500
金融期貨	52,000	40,000
電子期貨	86,000	66,000
非金電期貨	53,000	41,000
櫃買期貨	26,000	20,000
臺灣 50 期貨	40,000	31,000

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 更新日期:2019/05/06

10. 期貨到期結算：

系統將於期交所公布之期貨契約到期日自動結算到期部位，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在期權帳戶中

11. 撮合機制：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

(2). 『盤前委託』：期貨一律以上午 8:45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3). 『盤中委託』：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4). 『盤後委託』：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委託(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唯不接受期貨當沖預約下單

## 四、選擇權交易相關規定

1. 交易日期：

同臺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2. 交易時間：

一般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無提供盤後交易時段

3. 交易成本：

交易稅：買進、賣出時繳交千分之 1

手續費：買進、賣出時繳交每口 60 元

4. 委託價格：  
選擇權委託可選擇『市價單』或『限價單』，選擇限價單須自行輸入指定價格
5. 委託數量限制：  
選擇權單筆下單不得大於 200 口
6. 委託註記：
  - (1). 依期交所現行交易規定，選擇權委託單可加註 FOK、IOC 或 ROD 限定交易方式
  - (2). 註記為 ROD(Rest-Of-Day)之委託為當日有效，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等待撮合完成
  - (3). 註記為 IOC(Immediate-Or-Cancel)之委託，至少需部份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該次撮合中未成交之部份系統將予以刪除
  - (4). 註記為 FOK(Fill-Or-Kill)之委託，需全部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5). 市價單只能註記為 FOK 或 IOC，即不接受當日有效之市價單，若未選擇一律預設為 IOC 註記
  - (6). 限價單可接受 FOK、IOC 及 ROD，若未選擇一律預設為 ROD 註記
7. 倉別：  
選擇權因存在組合單，委託時須選擇倉別為新倉或平倉，若未選擇一律以新倉處理，請於平倉庫存商品時特別留意
8. 選擇權保金：
  - (1). 選擇權僅賣方部位須收取原始保證金
  - (2). 系統依照市況檢查選擇權賣方部位之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 (3). 系統之保證金收取標準以期交所網站公佈為準，期交所得於適當時機調整各商品之保證金
  - (4). 若系統檢查保證金時發現期權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將會發出追繳通知，使用者須透過保證金撥轉功能將權益數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或平倉庫存商品以使權益數超過維持保證金
  - (5).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逾兩小時仍未處理，且追繳狀態仍然存在時，系統將以市價強制平倉所有期權庫存商品
  - (6). 追繳通知當中，若期貨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以市價強制平倉所有期權庫存商品
  - (7). 每口賣方選擇權保證金計算如下：
    - 原始保證金 =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選擇權保證金-選擇權價外值，選擇權最低保證金)
    - Call 的價外值： MAXIMUM((履約價 - 市價) x 50, 0)

- Put 的價外值： $\text{MAXIMUM}((\text{市價} - \text{履約價}) \times 50, 0)$

(8). 以下為選擇權商品所需保證金，僅供參考，仍以期交所網站公布為準：

商品別	原始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臺指選擇權風險保證金(A)值	25,000	19,000
臺指選擇權風險保證金(B)值	13,000	10,000

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 更新日期:2019/05/06

9. 選擇權到期結算：

系統將於期交所公布之選擇權契約到期日自動結算到期且獲利之部位並反應於期權帳戶中

10. 撮合機制：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

(2). 『盤前委託』：選擇權一律以上午 8:45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3). 『盤中委託』：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4). 『盤後委託』：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委託(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